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產動字第114008890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新竹市「114年度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並自114年7月1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及獸醫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實施目的：為預防狂犬病發生，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散播，維護公共衛生及保障市民安全。

二、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市轄內所有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予施打：

(一) 鰭腳亞目動物。

(二) 飼養或管領於室內之貓，且其外出時以箱籠裝載，能有效防止貓伸出四肢、頭、尾或逃脫(所稱室內，指以屋頂或天花板及其四壁以隔板或其他物隔間，以防止貓隻逃脫之空間)。

(三) 經執業獸醫師診斷有不適合注射狂犬病疫苗之情形，並備有執業獸醫師開立之證明文件。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四、協辦單位：新竹市獸醫師公會及獸醫診療機構。

五、實施方法：

(一) 凡出生滿3月齡且健康之犬、貓，或經狂犬病預防注射逾1年之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符合免予施打條

件者則除外)，應由飼主攜帶至獸醫診療機構、本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辦理之巡迴注射地點，或由執業獸醫師到府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後取得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證明牌；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由飼主存執，證明牌得懸掛於動物頸項以資識別。

(二)證明牌規格：正面黃底且印有「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背面印有「新竹市政府、1140及6碼流水編號、電話(03)5368329」之圓形掛牌。

六、收費辦法：至獸醫診療機構注射者，其費用依照本市獸醫師公會訂定之診療費用標準辦理(含佐劑之狂犬病疫苗每劑量新臺幣200元，不含佐劑之狂犬病疫苗每劑量新臺幣2,000元)。

七、動物防疫人員為預防狂犬病發生，得查核與輔導前述公告事項，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接受並協助，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違反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八、所飼養之犬、貓及陸生食肉目動物(符合免予施打條件者則除外)未依期限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者，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遠臣邱
市長
代市

